

防止损失扩大是承包商的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2/2021_2022__E9_98_B2_E6_AD_A2_E6_8D_9F_E5_c41_172564.htm 某水电站工程引水隧道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连绵大雨。由于地下断层、裂隙和许多喀斯特溶洞相互贯通等不利的地质条件，使隧道工区的地下水骤增，工程被迫停工，设备也被淹没。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，业主指令承包商紧急购买所需的额外排水设备，尽快恢复施工。承包商在贯彻和实施业主指令的过程中，向业主单位正式提出了索赔要求，承包商认为，如此大量的地下涌水，造成设备被淹没和被迫停工，实属承包商无法合理预见的不利自然条件，理应得到补偿。该承包公司的索赔报告书中提出了下列三项索赔： 额外增加的排水设备费； 额外排水工作的劳务费； 被地下涌水淹没的机械设备损失费。 业主分析了承包商的索赔要求，认同了前两项索赔，但是不同意补偿第三项索赔。 业主认为在地下水涌出和增加的过程中，承包商有可能将那些设备撤到不被水淹没的地方，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避免此项损失。承包商则坚持认为业主应该赔偿被地下涌水淹没的机械设备损失。双方协商未果，诉诸法院。法院经过审理，认为按照《合同法》第119条规定，在出现地下涌水后，承包商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，但在涌水的过程中承包商可以但却没有采取适当措施，致使机械设备被淹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，遂驳回了承包商的诉讼请求。但是从上述案例中，我们可以看到法院判决所依据的其实是合同法第119条所确定的原则：合同的当事人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。 《合同法》第119条规定

：“当事人一方违约后，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；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”。本条虽然规定的是一方违约情况下另一方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签订合同时无法合理预见的不利条件时，当事人同样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。在上述案例中，如果承包商采取了适当的措施，将会有两种结果：由于地下涌水过快，最终还是未能避免机械设备被淹，那么承包商应该是可以获得相应的赔偿的，并且还可以要求为避免设备被淹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；承包商由于采取了措施而避免了机械设备被淹，那么承包商可以要求业主赔偿为避免设备被淹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。在这两种情况下，承包商均可以获得相应的赔偿。当然这里要注意的一点是采取的措施要适当，如果承包商采取措施的费用超过了所挽救的设备的价值，那么对于超过设备价值部分的费用承包商也是无权要求赔偿的。在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尤其是一些大型工程，工期很长，其间往往会出现许多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不利条件，如恶劣的自然条件、战争、暴乱等，在出现这些情况时，承包商往往会认为，因为这些情况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不能合理预见的，所以损失理所当然的可以从业主那里获得索赔。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，就会对所发生的损失听之任之，而不采取合理的措施去防止损失的扩大。殊不知，自己的这种做法给将来的索赔埋下了隐患。所以，作为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，如果出现了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情况并造成损失的时候，应该及时地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失的继续扩大，否则承包商是无权就扩大的

损失从业主那里得到赔偿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